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9號

原 告 呂東玉

被 告 許峻瑋

上列當事人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中請求被告給付金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訴之聲明中未記載請求被告給付金額，有主文所示之起訴不合程式，且得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